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因笔误,公司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 一、《公告》重要提示之"1、收购标的名称"原披露内容为:
- 1、收购标的名称: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娱世纪" 或"目标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欢瑞投资")与无关联有关系的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 子熠")共同投资收购其原有部分股东股权并新增注资。

现更正为:

- 1、收购标的名称: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娱世纪"或"目标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与无关联关系的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熠")共同投资收购其原有部分股东股权并新增注资。
 - 二、《公告》之"一、(一)、2、"原披露的部分内容为:
- 2、北京七娱世纪投资有心(有限合伙)系七娱世纪创始股东张斯斯所控制的企业。···

现更正为:

- 2、北京七娱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七娱世纪创始股东张斯斯所控制的企业。···
- 三、《公告》之原"三、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披露编号为"三",现更正为"四、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且,以后编号顺延。
 - 四、因编号顺延,《公告》之"一、(三)"原披露的部分内容为:
 - (三) 受让上述股权后, 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再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详情请

见本公告之"四"之内容)对七娱世纪进行增资。··· 现更正为:

(三)受让上述股权后,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再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详情请见本公告之"五"之内容)对七娱世纪进行增资。···

五、《公告》之原"四、(一)"披露的部分内容为:

(一) 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按照下表所述由投资人向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股转"): ···

现更正为:

(一) 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按照下表所述由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向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更正版)》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